##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 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 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 划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 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

以及深圳证分文分别(以下间标"宋文州 )有天放宗及行工印观则和最别探行自 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 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 1. 本次网下发行由购日与网上由购日同为2022年3月2日(T日), 其中, 网下

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2年3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由购时无需缴付由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 关要求在2022年2月24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承诺函和核查材料,注册及提 交承诺函和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xyzq.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

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 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 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T-3日)9:30~15:00。 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

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 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设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格据不及公共的企业等积度不完全等模型,并将在学过数据表表

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 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口(2022年2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 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青木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24日 (T-4日)12:00前 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 是的排除另行住伍律、伝观、然记住又开票业多一种「双门间形的,我们人种标 者机构(主声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 不予配售,并在《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矿,深交所在网下及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 "青木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 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

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 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2月1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 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

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

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 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

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 物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的不要的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 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 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

信息分下的表示的信息。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有效规则定指网下投资有甲根的不成了及行人和保存机构(主事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 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及印的问订业成处 一万解恋于冯巾监军,及门入和床径机构(王基捐制局) 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 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T-5日)为基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 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限管存代元近日均市值应不少 1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代及行的初少询时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 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唐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 维人类根据《密担证券交易所创业标准资表法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声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 值可申购一个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 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被其2022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

后,将根据网上由购情况于2022年3月2日(TF)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 切有旅公司是代公万及17月股票开任的亚欧工门网下初步配告组来公司/ 1871间 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复续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 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 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 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 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优质品牌提供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服 

2.投资省需充分了解有天切业板新股友行的相大法律法规,认具网医平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再一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 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青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青木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0",该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青木股份所属行 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6,666,667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为66,666,667股。

在为66,666,666,66/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 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3月1日 (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8.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

投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 时间内,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

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 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一平百级切、具词四词词为2000年2017年3月,2000年3月, 6、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 任346"目46条任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且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4日(T-4日))的中午12;00前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养机构(主奉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 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 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x

xyzq.cn)在线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创业板网下投资 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 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 留存住上处禁止性情形址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存机构(土率期间)的要水址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2日(T-6日)至2022年2月24 日(T-4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

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之"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2月28日(T-2日)刊登的《青木数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 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目不超过5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 量的49.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 应注制和自然直建,申展自建确定该中期加格和级中购效量。参考的产周时间, 精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青木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q,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 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2年2月18日(T-8日) 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2年2月18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加盖投资

者机构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 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

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

10、及门人和床存机构(土基销间)任网上网下甲购结米后,特很结网上甲购情况于2022年3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3、2022年3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 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5、本公告何及门状况的同心。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 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2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 与(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木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青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 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青木股份",股票代码为 "30111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 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如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一 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为 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 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 者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 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讲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 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6,666,667股。本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青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 册(证监许可[2022]202号)。《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a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

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2日(T日),其中,网下 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2年3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

相关要求在2022年2月24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 查材料时请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xyzq.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 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 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 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 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

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

上述时间内,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

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 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规申购股数,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 不得全部撤销。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

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的49.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18日(T-8日)的资产 见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

参与本次青木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24日 (T-4日)12:00前 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xyzq.cn)提交给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

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

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青木股份初步询价已 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

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

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2月18日,T-8日)为准。

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 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

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 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 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 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

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由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

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目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 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电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 询价 定价 配售 资金划拨 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会规有效性发表明确音贝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 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 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

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

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T-5日)为基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 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目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 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 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 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 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其2022年2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 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 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 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 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 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

金账户在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种网上权负有放弃认购和介的放货由体存机构(主新销商)包钥。 14、中止发行情况: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存机构(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 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66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原股3 行股数 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有),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 发行方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2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 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日期 行人联系地址 一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32号001单元 行人联系电 R 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6,021-20370808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